

### 350702-09-A-01地块图则

区块位置示意图



风玫瑰  
比例尺



###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规划地块指标表							
地块编码	用地编码	用地性质	规划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建筑限高
350702-09-A-01	0704	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	1181.79	≤0.6	≤20	30	24

### 规划控制条文

- 1、地块指标详见《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》，表中“FAR”指容积率、“D”指的是建筑密度。
- 2、用地性质代码按《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（自然资发[2023]234号）。
- 3、城市“五线”（黄线、绿线、蓝线、紫线、红线）属于强制性控制内容，“五线”的范围、界线、规模、性质一经确定不得擅自调整。
- 4、地块规定指标包括：用地性质、地块面积 (ha)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 (%)、绿地率 (%)、建筑限高、建筑退界、交通出入口方位。
- 5、地块出入口应与城市道路相衔接。
- 6、建筑间距、日照控制、配套设施等参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7)规定执行。
- 7、建设项目应配建与其规模相应的机动车停车场和非机动车停车场，配建的停车场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性质，配建标准应符合相关规范。
- 8、图则中后退控制线为示意，按最小层数退让，实际后退线应按临路、临用地线的建筑层数最终确定。
- 9、建筑造型应简洁大方，体现公共建筑清新典雅、现代美观的形象特征。
- 10、总体平面布局应与周边环境景观相协调，建筑色彩应符合《南平市风貌管控意见》要求，体现时代特色与地域特征。



规划图例

- [Red dashed line] 规划范围
- [Orange dashed line] 建筑基本后退红线
- [Pink dashed line] 禁止开口线
- [Yellow diamond]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
- [Double red line] 规划道路
- [Arrow with slope] 坡度坡向坡长
- [Circle with R24] 道路转弯半径
- [Triangle with arrow] 机动车出入口
- [Green triangle with coordinate] 坐标标注
- [Dimension line] 尺寸标注
- [Circle with 90.000] 设计标高